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7月19日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5、业绩承诺及补偿”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最低累计净利润情况。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5、业绩承诺及补偿”中补充披露了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分析”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原因。

4、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受到立案或处罚不能推进本次交易的风险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5、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中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

6、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九、上市公司违规事项的解决进展”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违规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7、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8、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三)长城德阳”中补充披露了长城德阳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9、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更新了部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0、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三、2017年12月投资入股金枪鱼钓的北京冠汇、新余清正、君康人寿投资的穿透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京冠汇、新余清正、君康人寿投资的穿透核查结果。

11、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四、交易各方穿透计算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现金交易对方北京冠汇)穿透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情况。

12、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金枪鱼钓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三)大连金源丰贸易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了金枪鱼钓的子公司金源丰汽车的基本情况。

13、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4、预付购船款”中补充披露了渔船在日本出口及中国进口的程序及金枪鱼钓部分拟购买船舶的实施进展。

14、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之“(二)主要负债”中补充披露了部分贷款合同的内容、抵押物的价值及上述抵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相关规定的情况。

15、“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五)金

枪鱼钓主要经营资质”中更新披露了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到期日。

16、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四) 标的资产的销售和采购情况/1、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中补充披露了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金枪鱼钓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17、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四) 标的资产的销售和采购情况/2、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了金枪鱼钓主要燃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8、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三、对金枪鱼钓其他情况的说明/(四) 标的公司 2014 年拟在香港 IPO、2016 年拟借壳东方钽业计划终止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终止香港 IPO 及前次拟借壳东方钽业的原因。

19、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三、对金枪鱼钓其他情况的说明/(五) 标的资产主要的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政策”中补充披露金枪鱼钓主要的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政策。

20、在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二、金枪鱼钓 100% 股权预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合理性及部分重要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21、在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潜在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如未能足额募集的补救措施及潜在的财务影响。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